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7〕29号

关于印发《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关于加强党支部组织生活标准化建设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根据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学校制定了《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党支部组织生活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7年5月15日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 党支部组织生活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党支部是党在我校的最基层组织，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的基本单位，是团结带领广大教职工加快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的战斗堡垒。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根据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现就加强党支部组织生活标准化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充分发挥党支部的主体作用，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对党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进行系统梳理规范，进一步明确党支部应开展的组织生活，明确组织生活的工作流程、主要任务及内容，明确组织生活正常开展的保障措施，确保党支部组织生活开展得起来、过得规范、突显特色、富有生机。通过党支部组织生活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强化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把党支部建设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进一步提升党员的党性意识、纪律意识和宗旨观念，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

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争当干事先锋。

二、主要内容

通过对“三会一课”等制度进行系统梳理，细化形成党支部组织生活“十条”标准，具体内容为：

1. 每月召开 1-2 次党小组会。由党小组长召集并主持，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主要任务是：组织党员学习和开展活动，传达支部决议。研究如何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具体措施和每个党员应承担的工作任务，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研究选举和发展党员工作；酝酿推荐优秀党员；讨论对党员的处分等党务工作事项。

2. 每月召开 1 次支部委员会会议。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以随时召开。必要时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人员参加。主要任务是：研究贯彻校党委安排部署的具体任务，研究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等。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支委会全体成员参加。由党支部书记按照上级指示精神和本支部实际情况，确定会议议题，准备初步意见或方案。支委会成员围绕议题展开充分讨论，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以上通过，形成决议有效。

3. 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主题党日活动。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作为“党员活动日”，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主要任务是：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活动主题，组织党员开

展集中学习研讨、党员志愿服务、举办党建主题社会实践等活动，也可采取举行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参观党性教育基地、过“红色生日”等形式进行，提升党员思想政治觉悟和服务群众能力。我校各级党组织要以主题党日为基本载体，每月至少固定2天，开展“两学一做”集中学习。

4. 每月集中收缴 1 次党费。每月月末，集中开展一次党费收缴。具体由支部组织委员负责、各党小组长配合。收缴标准严格按照《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济院字〔2009〕47号）执行。对于在外流动的老干部党员，应及时提醒交纳。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5. 每季度召开 1 次支部党员大会。由支委会召集，党支部书记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主要任务是：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讨论决定本支部重大问题等等。支委会根据校党委的指示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时间和地点。支部党员大会，必须要有半数以上的正式党员参加方可召开，决议必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的正式党员通过方能生效。涉及支部换届选举的党员大会，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6. 每季度上 1 次党课。党课由支委会负责组织，全体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主要任务是：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

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学习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安排部署。同时，也可结合教工、学生党员实际，有针对性地确定讲授主题内容。党课可由党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讲授。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要在所在党支部上1次党课，校党委书记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上1次党课，党委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联系单位上1次党课。

7. 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普遍谈心谈话。谈心谈话由支委会负责组织，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普遍谈心谈话。主要任务是：及时指出党员存在的问题，帮助纠正；对党员遇到的实际困难，真情关怀，帮助解决具体问题；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通过谈心谈话，真正达到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加深理解、消除误解的目的，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增进党内团结。

8. 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组织党员汇报思想、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组织生活会由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长召集并主持。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组织生活会的党员，会前要向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长请假。会前，组织好集中学习，开展谈心谈话，查摆突出问题，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并报党总支（党委）审定。会上，紧密联系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用事实说话，解决问题。会后，党支部将会议记录及情况报告报党总支（党委），并认真分析研究查摆出的问题，对需要整改的事项，要明确整

改目标及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并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领导班子成员要参加自己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并进行点评。

9. 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民主评议党员由支委会召集，党支部书记主持，可在支部年底组织生活会上进行。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重点评议党员思想表现、工作作风、遵守纪律、履行职责、发挥作用、道德品质等。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种情况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党支部根据民主评议情况，结合平时掌握的党员现实表现，进行综合分析，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评议党员不下指标、不定比例、不唯票数。民主评议结果，作为党内评比表彰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的重要依据。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10. 每年开展党员集中教育培训。各级党支部根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安排，按照建设过硬支部、做合格党员、当干事先锋的要求，组织支部全体党员进行网上在线学习培训。党委组织部负责指导监督各党支部的在线学习教育培训，每名党员参加在线学习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200 分钟。积极采取举办培训班、上党课、举行报告会和组织专题研讨等形式，有计划地组织好党员的集体学习；努力探索在科研团队、学生公寓、学生社团组织中加强党员教育培训的新形式。

三、保障措施

1. 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记录报告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带头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党内组织生活，带头交流思想，诚恳听取群众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模范执行党支部通过的各项决议，引导和带动其他党员认真参加组织生活。每次组织生活结束后，党支部都应及时整理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情况，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要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年度述职的一项重要内容。

2. 建立全程记实制度。党支部依托《济宁学院基层党组织活动记录簿》，建立党的组织生活记实台账，明确专人对组织生活召开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员、会议程序、发言内容和形成决议等进行如实记录，并作为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民主评议党员等的重要依据。真正做到全程记实、全程监督，做到活动过程可追溯、细节全掌控。

3. 加强宣讲力度。组织宣讲团成员定期到基层支部开展宣讲，重点围绕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中央和省、市委的重要部署等进行宣讲，有针对性地开展“送课上门”，满足党员学习需要，提升党支部组织生活的质量。

4. 建立“网络课堂”制度。针对毕业生流动性较大的实际，创新学习载体，丰富学习形式，利用“灯塔一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国教育行政学院“在线学习”平台、“两学一做”

做”网站、“QQ群”、“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搭建“网络课堂”，每月上传更新党员学习教育资料和党组织有关活动开展情况，与党员随时互动，及时交流信息，反馈意见和建议，分享学习资料以及心得体会，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5. 建强党支部活动阵地。组织开展一次党支部活动阵地“回头看”活动，对无活动场所以及场所破旧简陋的，集中建立台账，限期进行整改，切实做到活动场所能够满足党员学习、活动需要。充分利用现有的办公场所开展组织生活，设立专门的党员活动室，并有完整的电教设备和充足的学习资料，为党的组织生活的开展提供良好环境。

四、加强组织领导

1. 落实主体责任。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把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纳入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党总支（党委）书记要认真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靠上抓，牵头研究部署，并定期组织开展检查指导，确保工作实效。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具体指导，研究推进党的组织生活常态化制度化的具体措施，既正本清源，引导党支部回归党内组织生活的传统，又与时俱进，加强创新，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各党支部要认真研究制定组织生活年度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切实保证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得到严格执行。

2. 加强分类指导。学校党委要结合实际，加强对基层党组

织的分类指导，确保组织生活规范有序、正常开展。基层党总支（党委）对每个党支部都要安排专人联系指导，指导组织生活的正常开展。注意把“处方权”放下去，做到“一支部一计划”，让党支部有更多自主权、有足够的灵活性。

3. 突出示范引导。结合实际选取我校一批党建工作较为扎实、组织生活开展较好的党支部作为直抓点。通过列席党支部组织生活等形式，加强对直抓点的具体指导，把直抓点建成示范点。深入挖掘直抓点开展组织生活的典型经验做法，认真分析梳理，形成操作性强、推广性强、有价值的指导意见，在面上进行推广，点面结合推动党支部组织生活标准化。

4. 严格考核督导。学校党委抽调专门力量，采取定期调度、巡回检查、听取汇报、专项调研、参加学习讨论、列席组织生活会、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党支部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对党总支（党委）或党支部未按规定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不按要求组织、组织效果不明显、记实情况不真实等问题，将及时要求进行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通报，必要时进行组织调整；对弄虚作假的，将按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党支部组织生活“十条标准”流程图

